

证券代码：832883

证券简称：德润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9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9月18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永龙”），公司持股67%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18年8月3日，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成都永龙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该企业在2018年5月31日时公司主要负责人有封晓红变更为赵西友，检查当日成都永龙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载明的主要负责人是封晓红，封晓红已于2018年6月从成都永龙离职。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，未在变

更之日内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成都永龙在 2018 年 8 月 9 日将《营业执照》法定代表人赵西友更换为赵锡军，2018 年 8 月 9 日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主要负责人封晓红变更为赵锡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，未在变更之日内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实施办法》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诚恳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，落实整改，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(如适用)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了整改，已于2018年8月9日整改完成。公司今后将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（如适用）

已于2018年8月9日整改完成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龙）安监罚[2018]93号》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